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7日以电话和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长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梁云凤女士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广泛搜寻人选、征询相关候选人本人意见并对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于莹女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在其任职资格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由于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的具体内容已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15:00 在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院 3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以上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于莹女士简历

于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于莹女士曾任山东省建材非金属工贸总公司职员，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信托投资股份公司职员，山东省齐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部门经理、理财中心总经理助理，齐鲁证券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中泰证券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泰证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现已退休。

截至目前，于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